

復覆按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五七三(十五)，承認阿爾及利亞人民有自決與獨立之權利，承認亟需有適當與有效之保障，以求在尊重阿爾及利亞統一及領土完整之基礎上，確保自決權之順利與公允之實現，復承認聯合國有義務促進此項權利之順利與公允之實現，

對阿爾及利亞境內戰事繼續不息，深刻關切，

備悉當事雙方俱曾申言願以阿爾及利亞人民之自決與獨立權利為基礎，求取藉談判達成之和平解決，

惟惜法蘭西政府及阿爾及利亞共和國臨時政府兩者從事之磋商現已中輟，

促請當事雙方恢復談判，以求實施阿爾及利亞人民之自決與獨立權利，同時尊重阿爾及利亞之統一及領土完整。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〇八五次全體會議。

## 一七四〇(十六). 韓國問題

大會，

業已察悉聯合國韓國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於一九六一年九月十一日在韓國漢城所簽具之報告書<sup>3</sup>及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四日在韓國漢城簽具之補充報告書，<sup>4</sup>

<sup>3</sup> 同上，第十六屆會，補編第十三號(A/4900)。

<sup>4</sup> 同上，補編第十三號A(A/4900/Add.1)。

重申其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一二(二)，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九五(三)，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九三(四)，一九五〇年十月七日決議案三七六(五)，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八一一(九)，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九一〇A(十)，一九五七年一月十一日決議案一〇一〇(十一)，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一一八〇(十二)，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二六四(十三)及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一四五五(十四)，

察悉依據聯合國決議案派往韓國之聯合國軍隊大部份業已撤回，有關政府準備在大會所定永久解決條件實現後將其現仍留駐之軍隊撤離韓國，

查聯合國依據憲章具有充份權力採取集體措施，擊退侵略，恢復和平與安全，並進行斡旋以期韓國問題和平解決，

一. 重申聯合國在韓國之目的在於以和平方法，建立統一、獨立與民主之韓國，採代議政體，並完全恢復該地區之國際和平及安全；

二. 促請繼續努力以達成此等目的；

三. 請聯合國韓國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遵照大會有關決議案繼續工作。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〇八七次全體會議。